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崑証

湯鳳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,8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崑証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湯鳳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5筆，共計新臺幣261,44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
01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2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洪崑証自民國114年8月17
03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6,849元，及自
04 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
05 息，與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
06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
07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
08 繳納。債務人湯鳳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9 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
10 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11 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